

第一创业信壹 10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JH）HX-YCYH-HT2026 第 101 号

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一、前言	4
二、释义	4
三、承诺与声明	7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0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15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18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20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21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28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28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28
十二、服务机构及投资顾问	37
十三、分级安排	37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37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40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40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43
十八、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46
十九、越权交易的界定	50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51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57
二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59
二十三、信息披露与报告	60
二十四、风险揭示	63
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74
二十六、违约责任	80
二十七、争议的处理	81
二十八、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81
二十九、其他事项	82
三十、保密	84
三十一、廉洁承诺	85
附件一：投资指令（样本）	87
附件二：第一创业证券指令发送授权通知（样本）	88
附件三：投资监督事项表	89
附件四 联系人名单	93

特别约定：本《第一创业信壹 10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可以电子签名或者纸质合同手写签名、盖章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即第一创业信壹 10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或者纸质合同手写签名、盖章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投资者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者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者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者其他文书。投资者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向托管人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合同签署有关投资者信息，供托管人完成电子合同签署的相关流程。

一、前言

(一) 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第一创业信壹 10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或者“本合同”）的目的是为了明确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在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第一创业信壹 10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或者“本计划”）财产的安全，保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本合同是约定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

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合同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或“协会”）的有关规定。

3、订立本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 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向基金业协会办理本计划的设立、变更备案，并及时报送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行情况、风险情况以及终止清算报告等信息，具体以监管机构要求为准。

(三) 基金业协会办理本计划备案不代表基金业协会对本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作出保证和判断，也不表明基金业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等信息，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资产管理计划，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者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本计划：指第一创业信壹 10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集合计划说明书、说明书：指《第一创业信壹 10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

对说明书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3、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签署的《第一创业信壹 10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或补充；

4、风险揭示书：指《第一创业信壹 10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及对该风险揭示书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5、《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不时作出的修订和补充；

6、《运作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不时作出的修订和补充；

7、《指导意见》：指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并施行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不时作出的修订和补充；

8、中国证监会、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9、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者；

10、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人：指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简称为“第一创业证券”、“第一创业”；

11、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人：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销售机构：指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经管理人委托的、代理推广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机构；

13、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等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集合计划投资者、投资者：指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参与本计划并符合《运作管理规定》等监管规则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15、合格投资者：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二)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三)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四)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五)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六)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上述家庭金融总资产,是指全体家庭成员共有的全部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和衍生品等。家庭金融净资产是指家庭金融总资产减去全体家庭成员的全部负债。

17、份额持有人、持有人:指通过签订本合同而依法取得和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

18、集合计划成立日:指本计划经过推广达到集合计划说明书和本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公告本计划成立的日期;

19、初始募集期:指自本计划启动募集之日起不超过60个自然日的期间,具体募集期间以本计划推广公告为准;

20、开放期:指投资者可以办理本计划参与和/或退出等业务的工作日;

21、封闭期:指本计划成立后的封闭时间段,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22、存续期:指自本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期间,本计划的管理期限为10年,从本计划成立日起算。

23、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24、T日:指办理本计划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25、T+n日(n指任意正整数):指T日后的第n个工作日;

26、天:指自然日;

27、分红权益登记日:指确认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投资者享有某次分红收益分配的日期;

28、会计年度:指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29、参与:指投资者申请购买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30、首次参与:指投资者在参与之前未持有过本计划的情形;

31、追加参与:指除首次参与外的其他参与情形;

32、退出：指投资者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条件要求收回全部或者部分参与资产的行为；

33、集合计划收益：指本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34、集合计划份额、计划份额、份额：指集合计划的最小单位；

35、元：指人民币元；

36、计划单位面值、单位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7、集合计划资产总值、计划资产总值：指本计划所投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本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38、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划资产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39、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单位净值：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金额；

40、集合计划单位累计净值、累计净值：指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与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分红之和；

41、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本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42、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或者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自律规则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电力中断、互联网故障等；

43、关联方关系：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所指关联方关系的含义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的关联方关系的含义相同；

44、管理人指定网站、管理人网站：指 <http://www.firstcapital.com.cn>，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45、信义义务：托管人信义义务是指托管人按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在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范围内尽职尽责履行安全保管托管资产、办理清算交割、复核审查净值信息、开展投资监督等托管人职责。

三、承诺与声明

（一）管理人的承诺与声明

1、管理人是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资

格。

2、管理人承诺已在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前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受托资产，不保证受托资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者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3、管理人保证根据本合同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如该资料、报告是依据从托管人、投资者或第三方处获得的数据而编制的，则管理人保证编制过程的完整、真实、合法，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4、管理人声明不接受投资者、交易对手方或其他第三方的口头承诺或与投资者、交易对手或其他第三方私下签订补充协议。

（二）托管人的承诺与声明

1、托管人具有合法的从事资产托管业务的资格。

2、托管人承诺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受托资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3、托管人保证根据资产管理合同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如该资料、报告是依据从管理人、投资者或第三方处获得的数据而编制的，则托管人保证编制过程的完整、真实、合法，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三）投资者的承诺与声明

1、投资者声明参与资产为其拥有合法处分权的资产，保证参与资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管理人和托管人进行参与资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该参与资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

2、投资者承诺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计划。投资者如为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私募银行理财产品，私募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等），承诺其实际投资者均不属于前述类型中的资产管理产品，且其实际投资者均为符合《运作管理规定》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投资者承诺对实际投资者进行清晰完整的披露，并且已就募集资金的最终投

向、用途、投资标的的结构、杠杆比例、特别条款、风险特性向实际投资者进行完整、准确地披露，不存在任何隐瞒或者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资金挪用、恶意欺诈、对实际投资者保本保收益等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行为。

3、投资者承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且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投资者已经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4、投资者承诺符合《运作管理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向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

5、投资者承诺已充分理解资产管理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者本金不受损失作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确认，管理人、托管人未对受托资产的本金不受损失以及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有）、业绩比较基准（如有）不是管理人的保证。

6、投资者承诺知悉和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承诺其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其资金来源和去向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等行为；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提供真实有效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受益所有人信息等资料；承诺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计划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7、投资者确认，投资者于此作出的声明和承诺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欺诈或重大遗漏，并应自行承担因违反本声明和承诺给本人的投资资产造成的损失，若给管理人或本计划财产造成损失的，还应向管理人和本计划财产承担全面、及时、恰当的赔偿责任。

联系电话：021-35965255

(四) 本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五) 投资者的权利与义务

1、投资者的权利

- (1) 分享本计划财产收益；
- (2)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本计划财产；
-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本计划份额；
- (4)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本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5) 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的义务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本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 (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本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 (4) 按照规定向管理人或者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信息资料以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者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 (5)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6) 在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本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7)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 (8) 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并接受管理人的投资结果，自行承担投资损益；
-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以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 (10)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

务活动；

(11)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2) 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

(13) 投资者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开立资金账户，办理指定手续，用于办理投资划款、红利款项、退出款项以及清算款项的收取，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

(14) 除非在本合同约定的退出开放期或终止日，不得要求提前终止本资产管理关系；

(15) 本计划财产及投资者需承担管理人代表本计划及投资者处理本计划涉及诉讼、仲裁或争议解决的事项所产生的费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等，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1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六)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财产；

(2)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和业绩报酬（如有）；

(3) 按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行使因本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协会认可的服务机构为本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5)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本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6)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要求投资者提供与其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7) 发现投资者或本计划资产涉嫌洗钱的，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和相关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8)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停止办理本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本计划的退出事宜；

(9)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终止本计划的运作；

(10) 本计划财产受到损害时，代表本计划及投资者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主动追索、仲裁、诉讼、财产保全、强制执行、向侦查机关报案等方式），相应所产生的费用及支出由本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前述费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等，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11)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办理本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2)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的要求报送本计划产品运作信息；

(3)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4)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5)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本计划财产；

(7)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8)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9) 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相关要求以及合同的约定；

(10)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1) 对《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1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3) 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14)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15) 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

(16)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7) 组织并参加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本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 对于托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

机构；

(2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不得向管理人以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1)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22)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23) 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24)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25)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具体以监管机构要求为准；

(26) 保证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其同名账户；

(27) 除必要的信息披露及监管要求外，管理人不得以托管人的名义进行营销宣传。

(28)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不参与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托管人服务、款项进行洗钱和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管理人应按托管人反洗钱工作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主动配合托管人开展客户及其受益所有人尽职调查，管理人应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取得资料的合法性负责，并同意托管人将上述资料、信息用于洗钱风险管理等用途。

(29)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七)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约定，依法保管本计划财产；

(2)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本计划托管费用；

(3) 管理人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出现监管机关规定的或托管人具备合理理由怀疑管理人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托管人有权进行必要的尽职检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并有权向反洗钱监管部门报告直至中止或终止服务。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本计划财产；

(2) 按规定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本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5) 复核本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6) 向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

(7)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

(8)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具体以监管机构要求为准；

(9) 办理与本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 对本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11)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报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

(12)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3) 不得为托管人以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14) 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15)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第一创业信壹 10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开放式。

(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

1、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争取本计划财产的保值增值，为投资者谋求稳定的投资回报。

2、主要投资方向

(1) 固定收益类：国内依法发行并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交换公司债券）、同业存单；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票据（ABN）、资产支持证券（ABS）；债券逆回购等；

(2) 资产管理产品：公开募集债券型基金、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公募 REITs，包括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3) 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仅包括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的股票（或称北交所网上新股申购）；

(4) 现金类：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同业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不含结构性存款）；

(5) 参与债券正回购业务。

3、投资比例

(1) 本计划财产投向固定收益类资产（含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80%（含）-100%（含）；

(2) 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含）-20%（含）；

(3) 参与证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融出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计算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本计划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计算本计划总资产时按照穿透原则合并

计算所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总资产，且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类资产的金額需符合本计划资产配置比例的要求。本计划按照所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更新计算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額或比例。

(6)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除以收购公司为目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资产管理计划外，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单一融资主体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视为同一资产合并计算；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不包括募集两个以上投资者资金设立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額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封闭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受前述关于投资于同一资产的比例限制。

(五) 资产管理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

本计划属于 R2（中低风险）等级的产品，适合且仅能向风险承受能力为 C2（谨慎型）级及以上或者符合专业投资者标准的合格投资者销售。

(六) 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计划的管理期限为 10 年，从本计划成立日起算。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展期条件下可展期，但按照本合同约定出现本计划应当终止的情形时，本计划将提前终止并进行清算。

(七) 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本计划成立时计划财产的初始资产净值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本计划初始募集期及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

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初始募集期及存续期规模上限，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八)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

本计划的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九)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1、本计划销售相关费用

本计划认购费率、参与费率、退出费率为 0。

2、本计划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本计划资产中扣除：

1) 固定管理费：费率 0.15%/年，收费方式为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2) 托管费：费率 0.01%/年，收费方式为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3) 其他费用：证券交易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开户费及维护费、证券账户开户费、存续期间信息披露费、电子合同服务费、注册登记费、银行汇划手续费、账户管理费、会计师费、税费，以及处理本计划涉及诉讼、仲裁或争议解决的事项所产生的费用及支出等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本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上述费用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出，列入或摊入当期本计划费用。

(十) 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安排

本计划是否根据风险收益特征进行分级：否。

(十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核算服务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业协会业务登记编码：A00020）。

(十二) 预警止损机制

本计划不设预警止损机制。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期限、募集对象、销售机构和募集方式

1、募集期限

本计划的初始募集期为自本计划启动募集之日起不超过 60 个自然日的期间，具体募集期间以本计划推广公告为准；管理人有权根据本计划销售的实际情况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60 个自然日）或缩短募集期限，此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

2、募集对象

本计划仅向符合《运作管理规定》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销售。合格投资者人数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

管理人有合理理由认为投资者认购本计划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监管规定的，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投资者认购本计划，有权对其认购申请做确认失败处理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3、销售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经管理人委托的、代理推广本计划的机构。

4、募集方式

销售机构应当根据了解的客户情况，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不得误导投资者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相符合的产品，

不得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低于产品风险等级的投资者销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布告、传单、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载体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但管理人、销售机构通过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官网、客户端等互联网媒介向已注册特定对象进行宣传推介的除外，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收益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事项

1、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认购费率

本计划无认购费，即认购费率为 0。

（2）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应计利息）÷1

注：本计划份额计算时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 0.01 份，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本计划财产；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2、认购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按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认购，投资者以书面签名或电子合同方式签署本合同后，方可通过销售机构的交易系统申请参与本计划。

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代表投资者认购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认购申请。认购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申请单号优先”原则进行确认，认购申请是否成功且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本计划成立为准。投资者可于本计划成立后 2 个工作日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3、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销售机构应当将本计划初始募集期间投资者的资金存入募集账户，在本计划募集期限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本计划成立前，认购款在募集账户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本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金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未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无利息）。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支付方式

(1) 投资者首次认购本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 元（不含认购费），超额部分不设金额级差，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设置和调整最低认购金额（但最低不得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并提前披露。投资者可以多次参与本计划，投资者多次参与本计划的每次最低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超过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2) 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资金不足，销售机构将不受理该笔认购申请。

(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账户

管理人应当将本计划募集期间投资者的资金存放在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募集账户），管理人将在本计划推广公告中披露本计划募集账户信息。

(五) 投资者的认购参与资金（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本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金额以本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初始募集期限届满时，本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其投资者的人数为 2 人至 200 人（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募集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本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公告本计划成立。

托管人于托管账户收到募集资金的当日向管理人发送《资金到账通知书》。

(二) 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失败

初始募集期限届满，在本计划初始募集规模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投资者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本计划募集失败。本计划募集失败的，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本计划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和备案

本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管理人应当在本计划成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向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

(四) 本计划在完成备案前，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

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五) 资产管理计划无法完成备案的,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终止清算程序。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

1、参与和退出的场所

本计划的参与和退出场所为管理人及代理销售机构(如有)的营业场所或按照管理人及代理销售机构(如有)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参与和退出。

2、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计划开放期为每周一、三、四,投资者可办理参与和/或退出业务(如遇非工作日不开放、不顺延),具体参与、退出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3、临时开放期

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或因本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需要变更合同时,管理人有权设定临时开放期,为投资者办理退出业务,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4、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等

(1) “未知价”原则,即参与价格为注册登记机构受理参与申请当日本计划的单位净值,退出价格为注册登记机构受理退出申请当日本计划单位净值;

(2) 本计划采用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3) 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投资者按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参与或退出,投资者以书面签名或电子合同方式签署本合同后,方可通过销售机构的交易系统申请参与本计划。销售机构受理参与或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表示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在T日提交参与或退出申请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并为确认成功的申请办理增加或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投资者可在申请日后第2个工作日至各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

对于投资者的参与申请,若在T日参与申请全额确认后规模超过本计划规定的规模上限或超过本计划规定的人数上限时,管理人可自次日(T+1)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对当日(T日)已提交的参与申请,注册登记系统根据“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申请单号优先”的

先后原则逐笔确认，即相同时间金额大者优先确认；相同金额申请单号小者优先确认。未确认部分的参与资金，由销售机构退还到投资者账户中。以上处理规则亦适用于初始募集期间超额募集的情况；

对于投资者的退出申请，管理人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予以确认，也即是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并适用相应的退出费率（如有）；

（4）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资金不足，销售机构将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投资者退出申请确认成功后，管理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支付退出款项，退出款项于确认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从托管账户中划出。在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如本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投资者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投资者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

（5）管理人可根据本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并不影响投资者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

（6）管理人有合理理由认为投资者参与本计划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监管规定的，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投资者参与本计划，有权对其参与申请做确认失败处理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内的参与开放期参与本计划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如投资者在提交参与申请时未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则首次参与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300,000元（不含参与费），已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内的参与开放期追加参与本计划的除外。投资者可以多次参与本计划，投资者多次参与本计划的每次最低参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超过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投资者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人民币300,000元时，投资者可以在本计划的退出开放期内选择全部或者部分退出本计划，选择部分退出本计划的，投资者在退出后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不应低于人民币300,000元，当管理人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本计划将导致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本计划份额的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300,000元的，管理人有权发起强制退出投资者持有的本计划全部份额。

当投资者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含）人民币300,000元时，需要退出本计划的，投资者应当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本计划，否则管理人有权发起强制退出投资者持有的

本计划全部份额。

如相关法律法规变更导致前述约定不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管理人有权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要求，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在管理人网站指定公告告知投资者。

6、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1) 参与费用

本计划无参与费，即参与费率为 0。

(2) 退出费用

本计划无退出费，即退出费率为 0。

7、参与份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

(1) 参与份额的计算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申请当日本计划的单位净值

注：本计划份额计算时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 0.01 份，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本计划财产；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2) 退出金额的计算

退出费=(退出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申请当日本计划的单位净值-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申请当日本计划的单位净值-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退出费；

注：退出金额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多笔退出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8、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1) 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中，本计划净退出申请的份额(退出总份额扣除参与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本计划上一日总份额的 20%时，即认为本计划发生了巨额退出。

(2) 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巨额退出的价格由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申请当日的本计划单位净值决定。

在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下,为避免投资者利益因单位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重大影响,管理人可以通过设立巨额退出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从而提高单位净值的精度,从而尽量减轻本计划单位净值异常波动的可能,从整体上减轻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若管理人启用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的,管理人将通过公告、邮件等方式告知投资者。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部分顺延退出:当本计划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本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或造成本计划存在流动性困难时,管理人在当日正常接受的退出份额不低于上一日本计划总份额的 2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投资者可在申请退出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如投资者不撤销未获处理部分,未受理部分自动延迟至下一个工作日办理。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工作日的本计划单位资产净值为依据计算退出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

(3) 连续巨额退出:如果本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如本计划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本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或造成本计划存在流动性困难的,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暂停和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连续巨额退出的价格由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申请当日的本计划单位净值决定。

(4) 告知投资者的方式

当本计划出现巨额退出并发生部分顺延退出的,或出现连续巨额退出并发生暂停退出的,管理人应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10、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

本计划不设置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及预约申请安排。但在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数扣除参与申请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时,将触发巨额退出机制。

11、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如出现如下情形,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本计划的参与申请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2) 本计划出现或可能出现超额募集情况;
- (3) 管理人、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 (4) 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资金来源表示疑虑，投资者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 (5) 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投资者利益；
- (6) 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 (7) 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本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 (8) 管理人有合理理由认为投资者认购本计划将违反本合同约定或监管规定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可暂停参与的情形。

拒绝或暂停受理参与的方式包括：

管理人将在当日立即公告。已接受的参与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在申请日次一交易日对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失败，投资者可在申请日后第 2 个工作日至各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

如果发生暂停参与，在暂停结束重新开放参与时，管理人将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对重新开放参与进行公告。

发生本合同未予载明的事项，但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本计划参与申请的，应向投资者披露。

投资者认可上述关于参与的原则及处理方法，接受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所作出的拒绝或暂停受理参与的决定。

12、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本计划的退出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本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
- (4)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计划的现金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办理本计划的退出；
- (5)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本合同中已载明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的特殊情形。

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方式包括：

管理人将在当日立即公告。已接受的退出申请，若管理人有足额支付能力，则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工作日予以兑付。同时，在出现上述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退出申请可延期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进行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退出，在暂停结束重新开放退出时，管理人将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对重新开放退出进行公告。

发生本合同未予载明的事项，但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本计划退出申请的，应向投资者披露。

投资者认可上述关于退出的原则及处理方法，接受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所作出的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的决定。

13、本计划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应当返回其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者同名账户。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转让

本计划存续期间，在各项条件均满足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本计划份额，受让方必须是符合《运作管理规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份额转让应遵守相应的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

管理人和托管人无需就本计划份额转让事宜与投资者另行签订协议。但投资者与受让人应签署转让协议，并将该转让协议发送给管理人、托管人书面确认，托管人在管理人已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予以确认。受让方首次参与本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可以视情况开放本计划的份额转让，管理人应在本计划开放份额转让前5个工作日通过网站公告，份额转让事宜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本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投资者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账户的行为。本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司法执行、以及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

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人按照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四）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冻结

本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本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五）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1、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在初始募集期间或存续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前述机构依法设立的从事私募

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具体范围以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如参与，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50%。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持有计划份额与其他投资者持有的本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承担与所持本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投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份额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2、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条件

(1)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在存续期内参与、退出本计划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以公告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投资者，并书面征求托管人意见。投资者不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应当在管理人通知的退出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投资者已经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

(3) 投资者和托管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自行决定在初始募集期间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

但在发生以下特殊情形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以不受上述条件限制，但事后管理人应及时将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情况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

(1) 因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比例被动超限或可能被动超限（即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比例被动超过或可能被动超过《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等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比例的规定，或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超过或可能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50%），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在发生上述超限情形或可能超限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出超限部分的参与份额，5 个工作日后仍超限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将在其后 5 个工作日处理。

(2) 为应对本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本计划。

3、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

(1)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享有与其他投资者

份额相同的收益分配权，且不对本计划其他投资者承担任何补偿责任。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本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本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

(3) 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业协会的要求披露自有资金的参与、退出情况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六) 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定期将本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基金业协会，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本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结算业务

本计划份额的登记结算业务指本计划的登记、存管、结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账户管理、份额注册登记、结算及交易确认、资产分配、建立并保管本计划投资者资料表等。

(二) 本计划的份额登记结算业务由管理人负责办理。

(三) 本计划投资者同意并授权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本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本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争取本计划财产的保值增值，为投资者谋求稳定的投资回报。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

(1) 固定收益类：国内依法发行并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交换公司债券）、同业存单；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超短

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票据（ABN）、资产支持证券（ABS）；债券逆回购等；

（2）资产管理产品：公开募集债券型基金、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公募 REITs，包括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3）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仅包括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的股票（或称北交所网上新股申购）；

（4）现金类：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同业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不含结构性存款）；

（5）参与债券正回购业务。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策略

1、管理人的决策依据

本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本计划投资者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为本计划投资决策的市场基础；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计划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针对产品的特点，在衡量投资收益与风险之间的配比关系时，力争保护投资者的本金安全，在此基础上为投资者争取较高的收益。

2、管理人的决策程序

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体系由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资产管理业务部门、投资经理三级体系组成。

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是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下设投资管理委员会负责确定以下事项：

（1）在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授权范围内，对资产管理业务部门的投资品种、投资规模等进行授权；

（2）审议资产管理业务部门超出授权限额但未超过监管规定限额的投资；

（3）核准资产管理业务部门投资经理的履职资格；

（4）讨论与决定其他涉及客户资产管理投资业务的重大事宜。

资产管理业务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1) 确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研究工作的政策，约束客户资产投资管理的整体过程；

(2) 讨论、提名投资经理人选，并报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下设的投资管理委员会审批；

(3) 对投资经理进行适当的定级和授权；

(4) 审批超过投资经理授权权限但未超过投资管理委员会授权权限的投资事宜；

(5) 制定客户资产管理相关的具体投资研究交易制度；

(6) 建立和维护投资品池；

(7) 讨论与决定其他涉及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具体事宜。

投资经理是资产管理业务具体产品的直接管理人，在管理人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管理。

3、管理人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对全球经济形势、中国经济发展（包括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资金供需情况）、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的研判，动态调整计划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力争为计划资产获取稳健回报。

(2) 债券投资策略

1) 久期策略

本集合计划通过对宏观经济变量和宏观经济政策进行分析，预测未来的利率趋势，判断债券市场对上述变量和政策的反应，并据此对债券组合的久期进行调整。

2) 期限结构配置

本集合计划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进行分析，预测收益率期限结构的变化方式，选择适合的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并投资各期限债权类品种。

3) 类属配置

本集合计划对不同类型债权类品种的信用风险、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选择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4) 利率品种的投资策略

根据对债券市场的预判以及本集合计划的久期安排，结合对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的期限利差、品种利差等的研究，选择与投资策略相契合的品种进行投资。

5) 信用品种的投资策略与信用风险管理

本集合计划对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等信用品种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自上而下投资策略指本集合计划在久期配置策略与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基础上，研究各类属品种的信用利差、期限利差等，分析投资价值、选取合适的投资品种。自下而上投资策略指本集合计划运用行业研究方法和公司财务分析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投资。

6) 资产支持票据（ABN）、资产支持证券（ABS）的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对资产支持票据（ABN）、资产支持证券（ABS）的投资，是在对宏观经济和债券市场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确定平均久期和期限结构配置策略。运用数量化分析方法和主体信用分析方法，对不同种类标的的底层资产质量、分散程度、增信措施、交易结构等因素进行分析和度量，选择风险收益比更优的品种进行配置。

（3）公募基金投资策略

从公司平台、基金产品和基金经理等角度对基金进行定量定性全方位评估，在综合考虑业绩持续性、风格偏好、可交易性等因素后，结合市场环境及集合计划特性，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地选择投资标的。

（4）北交所网上新股申购策略

本计划基于对宏观经济、资本市场的深入分析和理解，通过对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进行网上新股申购股票的深入研究，精选具有估值优势和成长优势的北交所网上新股申购股票进行投资，追求产品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本计划通过对北交所网上新股申购股票所属行业公司的估值指标（如 PE、PB、PE/CPS、股息率等）、成长性指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毛利率增长率、净利润现金保障倍数等）、现金流量指标和其他财务指标进行分析，从中选出价值相对低估、成长性确定、现金流量状况好、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强的公司，作为本计划的备选北交所网上新股申购股票，再通过与市场整体估值水平、行业估值水平主要竞争对手估值水平的比较，确定拟参与北交所网上新股申购股票的价格和数量。

（5）公募 REITs 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综合考量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底层资产运营情况、流动性及估值水平等因素，对公募 REITs 的投资价值进行深入研究，精选出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公募 REITs 进行投资。

（6）现金及准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

现金及准现金类资产包含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现金、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国债、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央行票据、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政府债券、不超过 7 天（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等。

本集合计划将在确定总体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不同类型货币市场工具的流动性和货币市场预期收益水平、银行存款的期限、债券逆回购的预期收益率来确定现金类资产的配置，并定期对现金类资产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及投资品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以上内容为管理人对于本计划全部或者部分投资品种相应投资策略的阐述，不构成对于本计划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限制的补充，也不构成管理人的承诺。

（四）投资比例

1、资产配置比例

（1）本计划财产投向固定收益类资产（含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80%（含）-100%（含）；

（2）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含）-20%（含）；

（3）参与证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融出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本计划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计算本计划总资产时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总资产，且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类资产的金額需符合本计划资产配置比例的要求。本计划按照所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更新计算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額或比例。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2、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计算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组合投资要求比例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除以收购公司为目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资产管理计划外，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单一融资主体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视为同一资产合并计算；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

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不包括募集两个以上投资者资金设立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封闭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受前述关于投资于同一资产的比例限制。

4、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和流程

如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主观因素之外的因素，造成本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自超标发生之日起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恢复交易或者具备交易条件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的范围内。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前述约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

投资者在此同意在本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流动性风险，管理人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本计划总资产的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本计划总资产的 80%。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1、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本计划参与证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投资者申购或赎回本计划份额导致本计划突破上述比例范围的不在限制之内，但是管理人应在具备可调整条件情况下的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约定的限制要求；

（2）本计划参与债券、股票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且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3）长期信用债（除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之外）的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须在 AA 及以上（含），对于无债项评级的长期债券以最近一期的跟踪主体评级或担保方主体评级为准；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只考虑主体评级，主体评级应为 AA 及以上（含）；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只考虑债项评级，要求债项评级在 AA 及以上（含）；同业存单只考虑主体评级，主体评级应为 AA 及以上（含）；

（4）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仅限于在证券交易所与银行间市场挂牌转让或交易流通的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不投向以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

品及其收（受）益权为底层基础资产的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

（5）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6）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7）本计划投资于北交所网上新股申购股票的上市日不得晚于本计划的到期日；

（8）本计划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9%，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流通股本的 10%；

（9）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修订变化后，若上述投资限制与之产生抵触，应以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同时管理人应通过合同变更的形式明确相应修订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以上认可的评级机构包括中诚信证评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只要认可的任一评级公司出具的评级意见符合上述评级要求即可投资。

2、禁止行为

本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 （1）违规将本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2）将本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向投资者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4）侵占、挪用本计划资产；
-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 （6）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 （7）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不当利益为目的，使用本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8）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 （9）为违法或者规避监管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提供交易便利；
- （10）利用本计划进行商业贿赂；
- （11）利用本计划或者职务便利为投资者以外的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12) 直接或者间接向投资者返还管理费；

(13) 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14) 为本人或他人违规持有金融机构股权提供便利；

(15) 开展借贷、担保、明股实债等投资活动，中国证监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6) 通过设置无条件刚性回购安排变相从事借贷活动，产品投资收益不与投资标的的经营业绩或者收益挂钩；

(17) 投向保理资产、融资租赁资产、典当资产等与资产管理相冲突的资产及其收（受）益权，以及投向从事前述业务的公司的股权；

(18) 投资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 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
- 2) 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 3) 通过穿透核查，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

(19) 将本计划财产用于投资于房地产价格上涨过快热点城市普通住宅地产项目或用于支付土地出让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前述关于“房地产价格上涨过快热点城市”、“普通住宅地产项目”、“房地产开发企业”之认定，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4号——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和补充之规定为准；

(20) 从事或者变相从事信贷业务，或者直接投向信贷资产，中国证监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通过委托贷款、信托贷款等方式从事经营性民间借贷活动；

(22) 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23) 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进行债权或股权投资的行业和领域；

(24) 通过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变相扩大投资范围或者规避监管要求；

(25) 穿透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的，禁止以下行为：

- 1) 异化为融资杠杆工具，为产品投资者提供融资或者变相融资服务；
- 2) 变相成为产品投资者的交易通道；
- 3) 为敏感客户参与场外衍生品交易提供便利，为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开

展以管理人、托管人等相关方为标的的收益互换交易、场外期权业务提供便利，为配资公司、荐股平台、P2P平台、违规互联网金融平台等涉嫌非法金融活动或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主体参与场外衍生品业务提供便利；

4) 为监管套利等违法违规行为提供便利；

(26)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六) 资产管理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及确定依据

本计划不设业绩比较基准。

(七) 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计划属于 R2（中低风险）等级的产品，适合且仅能向风险承受能力为 C2（谨慎型）级及以上或者符合专业投资者标准的合格投资者销售。

(八) 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

管理人将在本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使本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关于投资比例的约定。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前，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九) 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本计划参与、退出的安排相匹配，具体如下：本计划每周开放三天，拟投资的债券、股票及公募基金流动性较好，除此之外，本计划在开放退出期进行以下安排确保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本计划参与、退出的安排相匹配：

1、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以满足开放退出期间的流动性要求。

2、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十二、服务机构及投资顾问

本计划是否聘请服务机构及投资顾问：否。

十三、分级安排

本计划是否根据风险收益特征进行分级：否。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资产管理计划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本计划存在或可能存在如下利益冲突的情形：

1、若发生管理人开展的不同业务之间的敏感信息不当流动和使用，导致管理人其他业务与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可能存在利益冲突；

2、若发生不同投资经理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持仓、交易等重大非公开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导致管理人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之间可能存在利益冲突；

3、若发生管理人从业人员利用知悉的敏感信息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且未按规定进行申报和披露的，导致管理人从业人员与资产管理计划及投资者之间可能存在利益冲突；

4、其他可能存在的管理人、管理人从业人员与资产管理计划及管理人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之间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

（二）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及披露

1、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

管理人制定了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及利益冲突管理办法，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执行业务隔离和利益冲突防范的机制，对利益冲突进行识别和管理，若发现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将遵循如下原则及时予以处理，维护本计划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在处理涉及到公司、从业人员与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时，严格坚持客户利益至上的原则；

（2）在处理涉及到客户与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时，严格坚持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

2、利益冲突的披露

对于实际发生的利益冲突情形，管理人将自发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将利益冲突的具体情形及管理人的处理安排等告知投资者。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交易

管理人可运用本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包括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管理人制定的划分标准、管控机制包括：

1、关联方范围

本计划所称关联方包括：

(1) 本计划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含管理人公司的一级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 本计划的托管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3) 本计划的投资顾问（如有）、投资顾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4) 与管理人、本计划的托管人、投资顾问（如有）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机构；

(5) 监管机构、基金业协会、管理人内部管理制度另有要求的，管理人遵照执行；

上述第（1）项为管理人全部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方；第（2）（3）项为本计划的关联方。

2、关联交易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具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1) 本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含管理人公司的一级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2) 本计划财产投资于本计划托管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3) 本计划财产投资于其投资顾问（如有）、投资顾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4) 本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含管理人公司的一级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募基金）；

(5) 本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对外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

(6) 本计划财产投资于投资顾问（如有）担任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募基金）；

(7) 本计划财产以本计划关联方或者以本条第（4）、（5）、（6）项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为交易对手，进行询价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固收平台、大宗交易平台、场外基金申购、协议存款、逆回购交易等）；

(8) 本计划财产以本计划关联方或者以本条第（4）、（5）、（6）项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为交易对手，进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交易；

(9) 本计划财产开展逆回购交易，质押券为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他关联方（含管理人的一级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行的证券；

（10）监管机构、基金业协会、管理人内部管理制度另有要求的，管理人遵照执行。

3、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实行分类管理。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投资于本计划关联方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投资于关联方产品的（本计划为 FOF 产品，或本计划投资于货币基金，或关联产品为公募基金、投资金额不超过该资管产品净值 10%且不超过公募基金份额 10%的除外）、与关联方及关联方产品为交易对手开展非标准化资产交易或金额及比例重大（固定收益类单笔交易金额超过资管产品净值 20%或金额超过 2 亿元，权益类、衍生品及其他标准化资产单笔交易金额超过资管产品净值 10%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询价交易、以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发行证券作为质押券开展的金额及比例重大（固定收益类单笔交易金额超过资管产品净值 20%或金额超过 2 亿元，权益类、衍生品及其他标准化资产单笔交易金额超过资管产品净值 10%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逆回购交易等需强化审批、披露、报告的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监管机构和基金业协会对于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有明确规定的，以监管机构和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要求为准。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财产投资于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将本计划财产投资于一般关联交易的，应在交易完成后，定期书面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

管理人将本计划财产投资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逐笔通过公告或其他方式提前通知投资者，投资者约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投资者提出异议的处理方式，由管理人在通知中明确。同时，管理人应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

4、关联交易的内控机制

管理人应当遵循诚信、公平原则，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防范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范围及类型、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关联数据库管理、稽核审计等内控机制并执行，参与关联交易管理的部门包括业务部门、内控部门等前中后台部门，管理人参与关联交易管理的部门按照内控机制的要求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批。

5、关联方名单披露方式

本计划的关联方名单信息将通过公告的形式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或其他适当的方

式通知投资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托管人应
管理人要求向管理人提供托管人关联方名单。

6、其他

除将本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
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外，管理人不得将本计划财产直接或者通过投
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或通过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管理人、
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全部
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为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穿透
认定该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
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并且事先取得投资者
同意的除外。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1、本计划投资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投资经理不得同时办理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和自
营业务。

2、本计划投资经理

本计划投资经理是黄玲玲。

本计划投资经理简介：黄玲玲，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2018 年 7 月加入第一创业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拥有五年以上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行业从业经
验，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二）投资经理的变更

管理人可根据业务实际需要或者人员调整的安排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及时公告告
知投资者和托管人。管理人应当确保变更后的投资经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本计划财产为信托财产，其债务由本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
对本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本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

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本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3、管理人、托管人因本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计划财产。

4、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本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

6、本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本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消。非因本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本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本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本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7、托管人应安全、完整地保管本计划财产，未经本合同约定或管理人的指令，托管人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本计划财产；管理人对本计划财产的管理和运用以及托管人对本计划财产的保管并非对投资者对本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管理人或托管人按照规定为本计划开立托管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期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各方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材料。开立的上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账户与管理人、托管人、募集机构和计划份额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计划财产账户相独立。

1、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管理人、托管人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单独开立托管账户。托管账户的名称应当包含本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具体名称以实际开立为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计划收益、收取认购/申购款，均需通过该托管账户进行。

（2）托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不得假借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计划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如本产品拟在托管账户以外开展活期存款投资业务，管理人须事前征得托管人同意，并在管理人与托管人、活期存款存款行签署活期存款投资三方操作备忘录（或管理人与托管人签署活期存款投资操作备忘录）后方可进行相关投资。管理人在托管账户以外开展活

期存款投资前，未征得托管人同意或未签署操作备忘录的，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管理人的活期存款投资指令。

(4) 托管账户的管理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证券账户。双方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2) 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银行间债券市场的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管理人负责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申请并取得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本计划进行交易；托管人负责以计划资产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本计划进行债券和资金的清算。管理人、托管人应互相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4、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管理人负责为本计划开立所需的基金账户。

(2) 管理人在开立计划账户时应将托管账户作为赎回款、分红款指定收款账户。

5、投资定期存款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计划财产投资定期存款在存款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包括实体或虚拟账户，其预留印鉴经各方商议后预留。本着便于计划财产的安全保管和日常监督检查的原则，存款行应尽量选择托管人经办行所在地的分支机构。对于任何的定期存款投资，管理人都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作为投资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账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投资指令。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后，管理人保管证实书正本。管理人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定期存款的投资和支取事宜，若管理人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定期存款，若产生息差（即本计划财产已计提的资金利息和提前支取时收到的资金利息差额），该息差的处理方法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协商解决。

6、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因计划投资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管理人在运用委托财产时向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收付指令，托管人执行管理人的指令、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

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包括电子指令和纸质指令。

（一）电子指令

电子指令包括管理人发送的电子指令（采用深证通金融数据交换平台发送的电子指令、通过托管网银发送的电子指令）、自动产生的电子指令（托管业务系统通过预先设定的业务规则自动产生的电子指令）。电子指令到达托管人系统即被视为合法有效指令。管理人通过深证通金融数据交换平台和托管网银发送的电子指令，托管人根据 User ID 唯一识别管理人身份，管理人应妥善保管 User ID，托管人身份识别后对于执行该电子指令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

（二）投资指令的授权

1. 管理人应指定专人向托管人发送纸质指令。

2. 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对纸质指令发送人员的书面授权文件（附件二），内容包括被授权人名单、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字样本，授权文件应注明被授权人相应的权限及生效时间，并加盖公章。授权通知采用总对总形式签署，若管理人与托管人总部机构已书面签署授权通知书，则无需与分支机构重复签署，分支机构有权要求管理人在出具资管产品划款指令前，提供已签署的授权书扫描件。授权文件发出后，管理人应及时以电话方式向托管人确认收悉。授权文件载明的生效时间不得早于托管人收到授权文件并经电话确认的时点，如早于，则以托管人收到授权文件并经电话确认的时点为授权文件的生效时间。

授权通知应当以传真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送达托管人，并在送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原件形式送达托管人。授权通知应当载明生效日期，生效日期不早于托管人收到传真件或扫描件之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或扫描件与原件所载不一致的，以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

3.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三）指令的内容

1. 指令包括赎回、分红付款指令、回购到期付款指令、与投资有关的付款指令以及其

他资金划拨指令等。

2. 电子指令应写明业务类型、款项事由、指令日期、金额、账户信息等。

3. 纸质指令(附件一)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金额、账户信息等, 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

资产管理人同意资产托管人根据其收到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或深、沪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数据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进行交收。受托资产投资发生的所有场内交易的清算交收, 由资产托管人根据相关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规则办理, 资产管理人不需要另行出具指令。

遵照中登上海预交收制度、中登深圳结算互保金制度、中登上海深圳备付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所做的结算备付金、保证金及最低结算备付金的调整也视为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有效指令, 无须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另行出具指令, 资产托管人应予以执行。

本计划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等银行费用, 需资产管理人出具指令, 由资产托管人依照指令从资金账户中扣划。

(四) 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1. 指令的发送

电子指令通过深证通金融数据交换平台或托管网银发送, 纸质指令的发送应采用邮箱、传真方式或其他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共同确认的方式。

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 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指令; 被授权人应严格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指令。对于被授权人依约定程序发出的指令, 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但如果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交易指令发送人员的授权, 并且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确认后, 则对于此后该交易指令发送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 或超权限发送的指令, 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授权已更改但未通知托管人及未经托管人确认的情况除外。为了保障托管资产安全, 托管人将按照管理人预留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包括联系电话、传真、公司邮箱等)确认信息来源真实性, 即仅接受预留人员及联系方式发送的指令或交易文件等资料。非预留人员及方式发送的指令或交易文件为无效文件, 托管人将不予处理。

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 应为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 指令一般应在指定到账时点前 2 个工作小时发送(指令发送截止时间为当日 15:00)。对于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和在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交易的、实行“实时逐笔全额结算”和“T+0 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的业务, 管理人应在交易日 14:00 前将划款指令发送至托管人。指令发出后, 管理人应及时以电话或采用其他托管人和管理人认可的方式通知并确认, 指令以获得托管人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托管人。对于管理人在指令发送截止时点之后发送的指令, 托管人尽力配合执行, 但不保证当日完成在银行的划付流程。由于管理人的原因造成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划款时间, 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不由托管人

承担。

对于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交易，如果银行间簿记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

2. 指令的确认和执行

管理人发送指令前应与托管人商定指令发送和接收方式。指令到达托管人后，托管人应指定专人立即审慎验证指令内容，纸质指令还需验证印鉴和签名是否与管理人书面授权文件预留的印鉴和签名外观相一致，如有疑问及时通知管理人。为切实履行托管职责，管理人还应向托管人提供执行指令所需要的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托管人据此审核指令所约定的款项事由、账户信息、金额等要素是否与上述资料相一致。管理人应保证上述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如因管理人提供的资料不完整、不合法、不真实或无效而给委托财产造成损失，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托管人对指令验证无误后，应及时执行指令。

管理人应确保托管人在执行指令时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在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托管人对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指令不得拖延或延迟执行。如资金头寸不足，托管人立即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应补足资金并通知托管人继续执行该指令，如管理人补足资金后预留的指令执行时间不足，或者管理人补足资金后未通知托管人继续执行指令，托管人不保证当日执行完毕并不承担责任。特别地，对于已达成的非 RTGS T+0 场内交易，账户余额充足时，托管人可根据中登数据直接处理，无需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若账户余额不足，则管理人需在当日 16:00 之前补足资金，否则造成托管人或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损失的，由本计划承担。

（五）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

托管人发现指令错误，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提示管理人改正后再予以执行。如需撤销纸质指令，须向托管人传真加盖预留印鉴的书面通知并电话确认或者采用其他托管人和管理人认可的方式通知并电话确认，将撤回指令作废。电子指令未执行前，管理人有权予以撤销，但对于已执行的电子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六）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若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

若托管人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管理人。

（七）更换被授权人员的程序

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更改或终止对被授权人的授权，应当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使用传真方式或管理人与托管人一致认可的其他方式向托管人发送授权变更通知，授权变更通知应包括新的被授权人的姓名、权限、预留印鉴、签字样本和生效时间，并及时电话确认，确保托管人收悉。授权变更通知应加盖公章。授权变更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不得早于托管人收到并经电话确认的时点，如早于，则以托管人收到授权变更通知并经电话确认的时点为生效时间。管理人此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授权变更通知原件寄送至托管人，原件内容应与传真件内容完全一致，若有不一致的，以传真件为准。

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生效前，托管人仍应按原约定执行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托管人更换接收管理人指令的人员，应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及时通知管理人。

（八）托管网银的签约加办

托管人为管理人办理托管网银签约，用于产品后续的账务查询和管理等。如前期管理人已完成托管网银签约，则本合同产品无需另行签约，网上银行用户可根据网银产品权限设置进行对应操作。

十八、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本产品采用托管人结算模式。

一、选择证券经纪机构的程序

（一）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与其签订证券交易单元使用协议。

（二）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证券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

（三）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配合完成交易单元的合并清算事宜，资产管理人在交易前应确认相关合并清算事宜已办结。若资产管理人在合并清算办结前交易，则相关的交收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二、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一）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公司多边净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以及新股业务：

1. 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共同遵守中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 and 规定，该等规则 and 规定自动成为本款规定的内容。资产管理人在投资前，应充分知晓与理解中登公司针对各类交易品种制定结算业务规则 and 规定，并遵守资产托管人为履行特别结算参与人的义务所制定的业务规则 with 规定。

2. 资产托管人代理资产管理计划与中登公司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资产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若由于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资产托管人无法正常完成结算业务，资产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造成资产托管人无法按时向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支付证券清算款的责任以及由此给资产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3. 资产管理人签署本合同/协议，即视为同意资产管理人在构成本计划资金交收违约且未能按时指定相关证券作为交收履约担保物时，资产托管人经与资产管理人确认后可向结算公司申请由结算公司协助冻结本计划证券账户内相应证券。

4. 资产托管人遵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备付金、保证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确定和调整该受托财产最低结算备付金、证券结算保证金限额，资产管理人应存放于中登公司的最低备付金、结算保证金日末余额不得低于资产托管人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和深圳分公司备付金、保证金管理办法规定的限额。资产托管人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和深圳分公司规定向受托财产支付利息。

5. 根据中登公司托管行集中清算规则，如受托财产 T 日进行了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T+1DVP 卖出交易，资产管理人不能将该笔资金作为 T+1 日的可用头寸，即该笔资金在 T+1 日不可用也不可提，该笔资金在 T+2 日才能划拨至托管资金账户。

6.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结算备付金账户内的最低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按月调整按季结息，因此，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时，资产管理计划可能有尚存放于结算公司的最低备付金、交易保证金以及结算公司尚未支付的利息等款项。对上述款项，资产托管人将于结算公司支付该等款项时扣除相应银行汇划费用后划付至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中指定的收款账户。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后，中登根据结算规则，调增计划的结算备付以及交易保证金，资产管理人应配合资产托管人，向资产托管人及时划付调增款项，以便资产托管人履行交收职责。

7. 资产管理人知晓并确认，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中用于融资回购的债券将作为资产托管人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偿还融资回购到期购回款的质押券，若资产管理人债券回购交收违约，结算公司依法对质押券进行处置。

(二)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公司 T+0 非担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

1. 对于在沪深交易所交易的采用 T+0 非担保交收的交易品种（如中小企业私募债、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资产支持证券等，根据中登公司业务规则适时调整），

资产管理人需在交易当日不晚于 14:00 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交易应付资金划款指令，同时将相关交易证明文件传真至资产托管人，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以保证当日交易资金交收的顺利进行，中登业务规则允许采用 RTGS 交收的，在计划非担保交收账户可用资金充足的情况下，托管人将进行勾单处理。对于资产管理人在 14:00 后出具的划款指令，特别是需要资产托管人进行“勾单”确认的交易，资产托管人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处理，但不保证支付/勾单成功。

2. 资产管理人一旦出现交易后无法履约的情况，应在第一时间通知资产托管人。对于中国结算公司允许资产托管人指定不履约的交易品种，资产管理人应以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双方都认可的形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取消交收指令，另，鉴于中登公司对取消交收（指定不履约）申报时间有限，资产托管人有权在电话或邮件通知资产管理人后，先行完成取消交收操作，资产管理人承诺日终前补出具书面的取消交收指令。

3. 若资产管理人未及时出具交易应付资金划款指令，或资产管理人在托管产品资金托管账户头寸不足的情况下交易，所有损失由过错方承担，对于资产管理人于截止时点前两小时内的指令，资产托管人应尽力配合出款，但如未能出款时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4. 对于根据结算规则不能取消交收的交易品种，如出现前述第 2、3 项所述情形的，资产管理人知悉并同意资产托管人有权（但并非确保）仅根据中国结算公司的清算交收数据，主动将本产品资金托管账户中的资金划入中国结算公司用以完成当日 T+0 非担保交收交易品种的交收，资产管理人承诺在日终前向资产托管人补出具资金划款指令。

5. 发生以下因资产管理人原因所造成的情形，资产管理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产品资金不足导致其自身产品交收失败，由资产管理人承担交易失败的风险，资产托管人无义务为该产品垫付交收款项；

(2) 因资产管理人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前向资产托管人提交有效划款指令，导致资产托管人无法及时完成支付结算操作而使其自身产品交收失败的，由资产管理人自行承担交易失败的风险，因资产托管人未按时执行指令导致的交收失败，则由资产托管人承担责任；

(3) 因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产品资金不足，且占用托管行最低备付金交收成功，造成托管行损失，则应承担赔偿责任；

(4) 因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产品资金不足，且有证据证明其直接造成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产品交收失败和损失的，资产管理人应负赔偿责任。

6. 资产管理人已充分了解托管行结算模式下可能存在的交收风险。如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产品资金不足或过错，进而导致资产管理人管理的产品交收失败的，则资产托管人将负责向其他客户追偿。

7. 对于托管产品采用 T+0 非担保交收下实时结算（RTGS）方式完成实时交收的收款业务，管理人可根据需要在交易交收后，深圳 T+0 不晚于交收当日 14:00、上海 T+0 不晚于交收当日 14:00 向托管人发送交易应收资金收款指令，同时将相关交易证明文件传真至托

管人，并与托管人进行电话或其他双方一致认可的方式确认，以便托管人将交收金额提回至托管产品资金托管账户。

(三)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公司 T+N 非担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

资产管理人知悉并同意资产托管人仅根据中国结算公司的清算交收数据主动完成托管产品资金清算交收。若资产管理人出现交易后无法履约的情况，并且中国结算公司的业务规则允许资产托管人对相关交易可以取消交收的，资产管理人应于交收日前一工作日向资产托管人出具书面的取消交收指令，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电话或其他双方一致认可的方式确认。

对于场内担保交易的资金清算交收，若管理人未能按时补足结算资金的，托管人应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因管理人未能按时补足结算资金影响委托资产的清算交收及托管人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一级清算，由此给委托资产、托管人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三、银行间交易资金结算安排

(一)管理人负责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或不及时履行合同而发生的纠纷。

(二)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加盖印章后及时发送给托管人，并电话确认（已向托管人出具银行间交易取消成交单传送授权函的除外）。如果银行间中债综合业务平台或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

(三)银行间交易结算方式采用券款对付的，托管资金账户与本计划在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 DVP 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调拨，除了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自动将 DVP 资金账户资金退回至托管资金账户之外，应当由管理人出具资金划款指令，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执行。由于管理人未及时出具指令导致本计划在托管资金账户的头寸不足或者 DVP 资金账户头寸不足导致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开放式基金投资的清算交收安排

(一)开放式基金申购（认购）相应的资金划拨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逐笔划付。管理人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应将划款指令连同基金申购（认购）申请单一并发送至托管人。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管理人应实时调整当日可用资金余额。管理人在收到基金申购（认购）确认回单后，应立即发送至托管人。

(二)管理人赎回开放式基金时，应在向基金管理公司或代销机构发出基金赎回申请书的同时将赎回申请书发送至托管人；管理人在收到赎回确认回单后，应及时发送至托管人。

(三)为确保本计划财产会计核算及估值的及时处理，管理人应于开放式基金交易（包括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红利再投资、现金分红等）的确认日及时获取确认单等单据的传真件/扫描件，要求并督促基金管理公司于当日发送给管理人，管理人收到后应立即

发送至托管人。

五、投资银行存款的特别约定

(一) 本计划投资银行存款前，应与存款银行签署投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

(二) 本计划投资银行存款，必须采用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办理。

(三) 管理人投资银行存款或办理存款支取时，应提前书面通知托管人，以便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履行相应的业务操作程序。

六、其他场外交易资金结算

(一) 管理人负责场外交易的实施，托管人负责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和相关投资文件进行场外交易资金的划付。管理人应将划款指令连同相关交易文件一并提供至托管人，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第十七部分约定审核后及时执行划款指令。

(二) 托管人负责审核划款指令要素和交易文件中对应要素（如有）的一致性，相关交易文件中约定的其他转让或划款条件由管理人负责审核。管理人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相关收款账户名、账号、交易费率等。投资或收益分配资金必须回流到本计划托管资金账户内，不得划入其他账户。

七、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定期对账。

对计划财产的资金账目，以管理人与托管人约定方式核对，确保相关各方账账相符。

对计划财产的证券账目，由相关各方根据外部第三方对账数据定期进行对账。

对计划财产的交易记录，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估值结果之前，应保证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十九、越权交易的界定

(一) 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合同约定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

-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 3、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越权交易的例外情形：如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主观因素之外的因素，造成本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不视为越权交易，管理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

定予以处理。

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运用本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越权交易。

(二) 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托管人对于越权交易,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并立即要求管理人改正;未能改正或者造成本计划财产损失的,托管人应当及时通知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

根据交易规则,托管人只能在事后发现的越权交易,托管人应当立即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在收到通知后应当及时核对或纠正。

管理人应向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本计划财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本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如果因管理人原因发生超买行为,管理人必须于 T+1 日上午 12:00 前准备好资金,用以完成清算交收。

3、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计划财产所有。

(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投资监督事项表》(附件三)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投资监督事项表》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由此导致委托财产损失的,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

1、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本计划财产的价值。经本计划估值后确定的本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本计划计价的基础。

2、估值时间

估值日指本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管理人、托管人应于估值日（T日）对本计划份额净值进行核对。

3、估值对象

运用本计划所持有的一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4、估值方法及其调整

估值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管理人、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

（1）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

1) 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具体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约定。

2) 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具体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约定。

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4) 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一般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1) 交易所上市基金估值：

①持有的ETF基金、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若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

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②持有的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③持有的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则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如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基金收益。

2) 非上市基金估值：

①持有的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②持有的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基金收益。

3)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4) 持有的基金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5) 持有的场内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暂未上市流通的，采用成本估值；持有的托管在场外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考虑到投资份额的退出方式是转托管至场内再卖出，估值方法与其场内份额保持一致即按照交易所上市基金的估值方法估值。

6) 流通受限公募 REITs 估值方法

流通受限公募 REITs 按以下公式进行估值：

$$FV=S \times (1-LoMD)$$

其中：

FV：估值日该流通受限公募 REITs 份额的估值；

S：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公募 REITs 的公允价值；

LoMD：该流通受限公募 REITs 份额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该流动性折扣一般由

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具体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约定。

(3) 股票的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5% 以上的，可参考停牌股票的估值方法，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3)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4) 流通受限股票（指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以下公式进行估值：

$$FV=S \times (1-LoMD)$$

其中：

FV：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S：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

LoMD：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该流动性折扣一般由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具体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约定。

(4) 银行定期存款或协议存款估值方法

银行定期存款或协议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合同利率或协议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同时使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减值计量结果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具体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约定。

(5) 托管账户存款按约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并冲减已计提部分。

(6) 持有的证券回购资产在回购期间，按照实际利率逐日计提回购应计利息。

(7)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有关最新规定估值。

5、估值程序

本计划资产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总资产净值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与托管人核对。

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如因管理人估值错误，由此给本计划财产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责任。

6、估值错误的处理

(1) 本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资产估值导致本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计划单位净值错误。管理人计算的本计划单位资产净值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管理人负责处理。

(2)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本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本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出现错误时，管理人、托管人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本计划计价出现错误偏差达到资产净值的 0.5% 时，管理人应当通报托管人。

当管理人计算的本计划资产净值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由此造成的投资者或本计划财产的损失，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对投资者或本计划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本计划支付的赔偿金额，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根据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于管理人和托管人任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错误造成投资者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者或本计划财产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3) 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管理人的处理方法执行；或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本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计划净值的情形，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投资者和本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责任。

(4) 若被诉人为管理人，托管人应当为管理人提供必要的支持。若管理人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管理人有权按上述条款就托管人承担责任的部分向托管人追索。

(5)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

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6) 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确定处理原则。

7、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本计划财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及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对本计划财产净值进行调整。对于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未列明的新增投资品种，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进行估值。

8、暂停估值的情形

当出现下列情形致使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本计划财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 (1) 本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本计划财产价值时；
- (3)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9、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的确认

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清算后计算当日本计划总的资产总值与单位净值，以传真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进行复核无误后，以签名、盖章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发回给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通过指定方式进行披露。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如因管理人估值错误，由此给本计划财产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责任。

10、特殊情况的处理

(1) 管理人按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本计划单位净值错误处理。

(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场所或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仍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本计划财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

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本计划的会计政策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如下约定执行：

- 1、本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2、本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3、本计划的会计核算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如法律法规未有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
- 4、本计划财产单独建账、单独核算。
- 5、管理人及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本合同约定编制会计报表。
- 6、托管人应当定期与管理人就本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及确认。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资产管理计划费用种类

- 1、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及业绩报酬（浮动管理费）；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证券交易费用；
- 4、证券账户开户费；
- 5、本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审计费和汇划费；
- 6、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本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资产管理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管理费

（1）固定管理费

本计划管理人固定管理费按本计划前一日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5\%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为本计划前一日净值。

本计划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按自然季支付。管理人于每季度首月前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固定管理费投资指令，经托管人核对无误后从本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管理人费用收入账户（含管理费、第一创业证券交易佣金）

户名：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000023319200099986

开户银行：工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2) 业绩报酬（浮动管理费）

本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2、托管费：

本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本计划前一日净值的 0.01%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1\%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本计划前一日净值。

本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自然季支付。管理人于每季度首月前 5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托管费投资指令，经托管人核对无误后从本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托管人费用收入账户：

户名：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托管手续费户

账号：1115601000066447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总行

行号：403100000004

若本计划现金资产不足以支付管理费和托管费的，则相应顺延至本计划现金资产足以支付之日支付。

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调低管理费率或者托管费率，并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

3、证券交易费用

证券交易费用指本计划进行各类投资品种的投资交易而形成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交易所经手费、证管费、银行间交易手续费、场外基金办理要求的申购赎回费等费用、结算费、过户费、佣金等各项费用，证券交易费用在交易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费用；以上各项费用的费率标准按照相关法规政策执行，其中交易佣金的费率由管理人本着保护本计划及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4、其他费用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本计划审计费用，由本计划承担，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银行间市场账户开户费及维护费、证券账户开户费、存续期间信息披露费、电子合同服务费、注册登记费、银行汇划手续费、账户管理费、会计师费及律师费等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相关费用，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出，列入或摊入当期本计划费用。

（三）不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费用的项目

本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计划初始募集期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本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或者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本计划费用。

（四）税收

各方一致同意：就本计划投资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无论是否以管理人作为纳税主体，该等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均由本计划财产承担，管理人有权以本计划财产予以缴纳，如管理人垫付了相应税费等款项的，管理人有权向投资者追索垫付的税费和孳息款项，投资者应按管理人通知向管理人指定账户返还垫付款。投资者已知悉并同意，本计划资产承担上述税费可能导致资产变现损失或投资收益减损。

除前述约定外，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税费应当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

二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本计划的收益分配方案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一）收益的构成

收益包括：本计划投资所得收益、利息、红利、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本计划的净收益为本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本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二）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实际分配利润的比例由管理人根据本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确定。

（三）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单位净值减去每单位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3、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4、本计划默认现金红利方式，可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可修改分红方式；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对象

分红权益登记日所有持有本计划的投资者。

（五）收益分配时间

本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根据具体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但收益分配的间隔期间不得短于6个月。

（六）收益分配方案的内容

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收益的范围、净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金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七）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通知和实施

本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向投资者公告。

本计划默认现金红利方式，可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可修改分红方式。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管理人将现金红利款划往销售机构账户，再由销售机构划入投资者账户；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权日当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本计划的份额。红利再投资形成的本计划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计入本计划资产的损益。

（八）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本计划投资者自行承担，分红款项将于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起T+3个工作日内从托管户划出。

二十三、信息披露与报告

本计划的信息披露和报告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向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及退出价格、定期报告、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清算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管理人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及退出价格应当经托管人复核。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本计划单位净值报告、本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及年度报告、托管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本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本计划存续期内每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则以节假日前最近一个工作日为估值日）的计划单位净值及计划累计单位净值将于下一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布。

披露方式：本计划的单位净值、累计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

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价格为注册登记机构受理参与申请当日本计划的单位净值，退出价格为注册登记机构受理退出申请当日本计划单位净值。

2、本计划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1）本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

管理人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本计划的运作情况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财务数据后由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

本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的，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2）本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本计划的运作情况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财务数据后由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托管人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年度托管报告，年度托管报告由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

本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的，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3）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 3) 本计划投资表现；
- 4) 本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本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 本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 本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 本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述除第 6) 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3、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进行年度审计，应当同时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并要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计划出具单项审计意见。

管理人应当将本计划的单项审计意见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本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审计报告，产品终止当年，无需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4、对账单

管理人至少每个季度以电子或者其他形式向投资者提供对账单，如有调整，管理人将以公告形式通知投资者。对账单内容应包括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投资者应向管理人提供电子邮箱地址等资料，因投资者未正常提供以上信息、邮件运营商系统平台故障及内部操作等非管理人原因导致投资者未能获得电子对账单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临时报告

本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本计划持续运营、投资者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 5 日内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或其他途径和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
- 2、本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本计划的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本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3、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 4、本计划终止和清算；
- 5、本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6、与本计划有关的诉讼、仲裁事项；
- 7、负责本计划的代理销售机构发生变更；
- 8、管理人、托管人因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9、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10、资产计价出现错误(当资产估值导致本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

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

- 11、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
- 12、其他发生对本计划持续运营、投资者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三) 托管人履职报告

1、托管人履职报告作为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确定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并向管理人反馈，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

2、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20 个自然日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如有）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3、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 15 个自然日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4、因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管理人未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托管人不编制当期托管人履职报告。

(四)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计划的，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通过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途径和方式向投资者披露，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

(五) 向监管机构的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向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的报告义务。

二十四、风险揭示

本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本计划属于【R2（中低风险）】等级的产品，适合且仅能向风险承受能力为【C2（谨慎型）】及以上或者符合专业投资者标准的合格投资者销售。

(一) 特殊风险揭示

1、本合同部分内容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合同是基于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而制定的，管理人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的调整以及增加了其他内容，导致本合同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风险。

2、募集失败的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本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本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本计划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管理人在本计划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本计划面临因未能在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或基金业协会不予备案导致本计划财产不能进行投资运作的风险。

4、本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管理人若开放本计划份额转让的，则本计划份额在相应的交易场所转让，并非集中竞价交易，可能不具有一个活跃的转让市场，且相应的交易场所可能会根据需要暂停或终止转让服务，存在流动性风险；本计划份额转让实行非担保交收，申报转让（受让）本计划份额时，相应的交易场所对本计划份额（资金）余额事先不实行检查、控制，本计划份额登记机构也不实行担保交收，份额转让风险由转让方、受让方自行控制和承担。

5、投资特定标的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1) 城投债的特别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于城投债，城投债包含如下风险：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城投公司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保障房等业务板块受宏观环境影响大，如果出现较大的经济波动，会对基础设施投资造成较大影响，进而可能对城投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都会造成较大影响，对城投公司而言存在一定的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财政收入波动风险。城投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政府对其从事委托代建业务所进行的补偿，当地财政收入的状况直接影响财政对发行人的补偿能力。如果城投公司所在地的财政收入出现大幅下跌，城投公司自身将面临财政收入波动带来的补贴下滑的风险。城投公

司所从事的基础设施代建项目也可能面临政府回款不及时或不规范的风险。

土地价格波动风险。城投公司存货中土地占比较高，未来土地价格尤其是二、三线城市土地价格存在进一步下跌的可能，对于城投公司所拥有的大量土地存货应关注土地价格波动风险，可能存在资产减值风险。

融资平台政策变化风险。监管政策变动可能对城投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投融资活动产生的风险。

财政补贴风险。城投公司盈利水平较弱，依赖地方政府的财政补贴收入，未来随着地方政府财力的弱化和平台公司职能定位更加市场化，政府补贴政策可能会调整，需要关注政府补贴发放不及时或减少给城投公司带来的压力。

业务定位转型和资产划拨风险。城投公司主要在政府指导下从事基础设施建设职能，未来随着当地经济发展规划和平台公司定位的调整，城投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可能会发生调整，旗下资产业务甚至存在整合划转的可能。需要关注未来平台公司业务定位转型和资产划拨的风险。

（2）所投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的特别风险

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本计划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的本金和利息。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的支付顺序排在发行人的一般债权人之后。如果发行人没有能力清偿其他负债的本金和利息，则在该状态结束前，发行人不能支付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的本金和利息。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的发行人如发生破产清算，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的支付顺序排在发行人的一般债权人之后，若发行人无法足额偿还其他一般债权人的本金和利息，则本计划投资的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的本金和利息全部损失，无法获得偿付；即使发行人足额偿还其他一般债权人的本金和利息，仍然存在本计划投资的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的本金和利息全部或部分无法获得偿付的风险，对本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含有减记条款的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当发生触发事件（即满足发行文件约定的发行人有权对该债权类资产本金进行减记）时，在无须获得该债权类资产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发行人有权根据发行文件对该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的本金进行全额

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本金和累积应付未付利息均将不再支付，即该债权类资产被永久性注销，且在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此种情况下，本计划面临投资的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的全部本金和利息将无法得到偿付，全部确认为损失的风险。

（3）投资债券型公募基金的风险

1) 价格波动风险，由于投资标的的价格会有波动，基金的净值也会因此发生波动。封闭式基金的价格与基金的净值之间是相关的，一般来说是同方向变动的，如果基金净值严重下跌，一般封闭式基金的价格也会下跌。而开放式基金的价格就是基金份额净值，开放式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价格会随着净值的下跌而下跌。所以本计划会面临基金价格变动的风险。如果基金价格下降到买入成本之下，在不考虑分红因素影响的情况下，本计划会面临亏损风险。

2) 流动性风险，对于封闭式基金而言，当要卖出基金的时候，可能会面临在一定的价格下无法卖出而要降价卖出的风险；另外，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合同约定的一定比例时，本计划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影响本计划的资金安排。

3) 管理人对发行公募基金的公司的内控信息获取不全，控制力不强，并且所投资公募基金的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变更投资经理、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公募基金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4）北交所网上新股申购的风险

本计划拟投资于北交所网上新股申购，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在上市门槛、公司盈利能力、发行价格、交易机制、涨跌幅限制以及退市制度等方面与深交所及上交所上市的 A 股股票不同，面临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北交所股票的网上申购新股定价风险、股价波动较大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及网上新股申购不成功等风险。

1) 北交所企业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此外，北交所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首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可能产生股价波动大的风险，导致获配新股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若本计划网上新股申购股票定价过高，则其上市后存在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2) 若本计划拟参与北交所网上新股申购，投资者可能需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对其是否存在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回复

核查结果，投资者未作出回复、投资者及管理人存在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相关规定的情形的，管理人不得进行该标的证券的网上申购。如因投资者未作出回复、投资者及管理人存在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相关规定的行为导致未成功参与北交所网上申购的，相关风险将由本计划承担，管理人对此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3) 在北交所网上新股申购过程中，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时均会基于过往的知识、经验进行报价，若报价没有被接受，则可能导致北交所网上新股申购失败。相关标的在投资前均经管理人细致研究，但不排除投资期间因标的上市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国内外相关行业市场和资本市场状况等不可控因素以及标的上市公司自身风险因素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标的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大幅下跌，从而导致损失。

4) 本计划为管理人主动管理的产品，管理人有权自主决定本计划参与北交所网上新股申购标的、价格、数量，投资标的的卖出时间等，因此管理人的投资水平和管理能力将影响具体投资标的的投资收益。

5) 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机制与沪深交易所主板市场存在差异，上市公司数量相对较少，市场的整体流动性可能不如沪深证券交易所，可能导致本计划中签股票无法及时变现的情形。

6) 中小企业经营风险。北交所为新设交易所，北交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该类企业往往具有规模小、对技术依赖高、迭代快、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能力较弱；部分中小企业可能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业务收入、现金流及盈利水平等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或面临较大波动，个股投资风险加大。

7) 退市风险。根据北交所退市制度，上市企业退市情形较多，一旦所投资的北交所上市企业进入退市流程，有可能退入新三板创新层或基础层挂牌交易，或转入退市公司板块，可能无法及时将该企业调出投资组合，从而面临退出难度较大、流动性变差、变现成本较高以及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对本计划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8) 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存在法律政策变动风险。若网上新股申购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本计划不能及时卖出标的股票或出现网上新股申购股票无法及时成交，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完全及时退出的风险，或导致可能对本计划投资运作产生影响。

上述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北交所网上新股申购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本计划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本计划参与北交所网上新股申购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5）正回购风险

本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正回购，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可能达到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不得超过 100%）。从事债券正回购存在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 价格风险：是指由于债券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幅度限制，可能发生债券交易价格剧烈波动，存在亏损的可能，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2) 套利风险：是指由于债券价格偏离预期，债券正回购和现券交易的组合套利过程中存在亏损的可能，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3) 交收风险：是指债券正回购交易到期后存在无法完全履行交收责任的可能性，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4) 质押风险：是指由于交易所、登记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标准券折算比例的调整，可能导致债券欠库，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5) 结算风险：根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业务规则以及关于结算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债券正回购的结算过程中，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有可能依照有关业务规则或约定处置质押券，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6) 投资风险：在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时，可能出现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率，从而导致本计划净值下降的可能性。

7) 资产净值波动加大的风险：通过债券正回购交易可放大交易杠杆，增加持仓证券总量，放大投资组合风险敞口，同时也增加了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从而导致本计划资产净值波动加大。

（6）逆回购风险

本计划投资于债券逆回购，存在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利息和分红，从而对本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7）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1)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基础资产相关风险、附属担保权益相关风险、资金混同及执行风险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可能给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

2) 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信用增级措施相关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等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可能给资产支持证券价值带来负面影响，以至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

3) 与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管理人/发行人违约违规风险、托管人/资产保管机构违约违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账户管理风险、资产服务机构违规风险等，从而可能给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带来损失。

4) 其他风险

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税收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8) 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风险

本计划投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如所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净值披露日期晚于本资管计划的估值核对日，在存续期间，资管计划单位净值可能无法反映真实投资管理情况。

(9) 投资公募 REITs 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公募 REITs 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公募 REITs 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或商业不动产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或商业不动产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公募 REITs 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或商业不动产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

2) 基础设施或商业不动产项目运营风险：公募 REITs 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上依赖基础设施或商业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或商业不动产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或商业不动产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公募 REITs 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或商业不动产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公募 REITs 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4) 基金份额交易价格折溢价风险：公募 REITs 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申请在交易所上市，在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将根据相关交易规则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可能受诸多因素影响；此外，公募 REITs 还将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基金合同约定进行估值

并披露基金份额净值等信息,由于基金份额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形成机制以及影响因素不同,存在基金份额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净值折溢价的风险。

5) 终止上市风险: 公募 REITs 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6) 政策调整风险: 公募 REITs 存在因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政策修改等基金管理人无法控制的因素的变化,使基金或投资者利益受到影响的风险,公募 REITs 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

6、从事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所涉风险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人在本计划存续期内可运用本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包括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管理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内控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类型和范围、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关联数据库管理、稽核审计等内控机制并严格执行,但按照上述标准及机制进行关联交易管理时,需按照各方提供的关联方名单进行关联交易的审查,存在无法监控全部关联交易类型的风险;同时,本计划进行关联交易时虽然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防范利益输送,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利益冲突风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本计划财产承担。此外,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管理人无法确保选择进行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就投资完成后的实际损益情况而言)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优,或者关联交易行为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从而可能影响受托资产的投资收益,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知悉了解相关的投资信息。

管理人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从事一般关联交易。该等事先约定同意、事后统一披露的方式可能造成投资者无法及时知悉本计划从事一般关联交易并采取措施,投资者愿承担由此造成的参与财产损失。

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可能因为重大关联交易金额或比例较高对本计划的投资运作产生较大影响。此外,对于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将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若投资者未及时更新有效联系方式,可能影响管理人征求意见的效率,进而可能影响本计划的投资策略实施。

(二) 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本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5）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当利率下降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收益率将比此前下降。

3、管理风险

在本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管理人精选出的投资品种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裕其他投资品种，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本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该风险由本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金融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

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将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本计划的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变现成本很高；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赎回的风险等。这些风险的主要形成原因是：

（1）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较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则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较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本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这种风险在投资者提前赎回时表现尤为突出。

（2）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股和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这种情况的存在使得管理人在进行个股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预期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股和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股和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这种风险在出现个股和个券停牌或涨跌停板等情况时表现得尤为突出。

（3）若本计划投资于债券回购，可能因政策或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而出现质押债券折算率下调、债券暂停上市、债券延迟兑付或不兑付等情况，可能继而导致本计划出现资金流动性不足，需要投资者及时足额追加投资资金以避免出现欠库或透支的情况，也可能增加本计划资产净值的波动性。

（4）本计划财产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大额赎回的风险。在本计划运作期间，可能会发生投资者大额赎回的情形，可能会产生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收益水平。

（5）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受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信用证券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本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从而对本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6、证券交易资金前端控制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联合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的要求,沪深交易所及中国结算自2018年6月1日起对交易参与者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交易所对交易参与者实施前端控制,本计划管理人作为交易参与者需通过结算参与者(也即是本计划托管人)向中国结算报告资金前端控制最高额度信息,且交易参与者需在最高额度内向交易所申报资金前端控制的自设额度,由交易所根据该额度实施资金前端控制。基于上述资金前端控制的机制,则存在买入申报金额不符合前端控制自设额度限制时,被交易所拒绝接受买入申报从而交易失败的风险,以及出现前端控制异常情况,导致无法买入申报从而交易失败的风险。

7、税收风险

本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8、本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本计划运作期间,当本计划投资者少于2人或者其他本计划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出现时,导致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9、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就合同变更征求投资者意见期间,未明确提出异议的投资者、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修改或变更合同和说明书。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投资者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10、投资者可能无法参与的风险

由于本计划可能设定规模上限,管理人将根据合同的约定对规模上限进行控制,因此投资者可能面临着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计划的风险。

11、投资者部分退出的风险

投资者部分退出本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受理后投资者持有的剩余集合计划份额的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300,000元,投资者面临剩余份额强制退出的风险。

12、巨额赎回情形下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的风险

当本计划发生巨额赎回情形且管理人决定采取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届时赎回净值可能发生变动,投资者退出金额可能会由于净值精度提高而产生差异,将直接影响到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举例如下:

假设本计划退出申请日单位净值为 A (净值精度调整前),投资者退出份额为 X,则退出申请日单位净值精度误差最高为±0.00005 元(即四舍五入小数点后第 5 位最大误差),由此计算的单位净值 A 调整精度后对投资者退出总金额的最大影响为±X*0.00005 元。

13、其他风险

(1) 操作与技术风险: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导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本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 IT 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本计划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投资者利益受损。

(3) 提前终止与延期风险:当资产管理人认为当前市场环境不适合再进行投资,可与投资者、托管人协商决定提前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的资产收益将因此受到影响。

本计划预计存续期限到期时,如本计划项下仍持有非货币资金形式财产的,管理人须对计划财产进行变现处置的,本计划可能需要延期,由此可能造成投资者获得分配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对上述风险的具体描述请见《第一创业信壹 10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

1、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对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本计划合同需要进行变更的,经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后,以短信或其他方式通知投资者,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的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如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日,则管理人

将在公告中公布合同变更生效日前设定的临时开放日。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投资者已经同意合同变更。管理人应在公告中披露临时开放日、合同变更生效日。

2、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监管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告知投资者。投资者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对本合同及说明书与修订后的监管规则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投资者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申请退出本计划。

3、本计划也可以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完成合同变更，该合同变更方式不受上述变更流程的限制。

4、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5、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6、本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

（二）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变更

1、发生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导致本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时：

原管理人应当就变更管理人的事项与新任管理人和托管人达成书面一致后，以短信或其他方式通知投资者，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管理人的，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管理人变更生效日内的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如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管理人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日，则管理人将在公告中公布管理人变更生效日前设定的临时开放日。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投资者已经同意管理人变更。

2、发生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导致本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时：

原管理人应当就变更托管人的事项与原托管人和新任托管人达成书面一致后，以短信或其他方式通知投资者，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不同意变更托管人的，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托管人变更生效日内的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如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托管人变更生效

日内无开放日，则管理人将在公告中公布托管人变更生效日前设定的临时开放日。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投资者已经同意托管人变更。

3、新任管理人或新任托管人自变更生效日起接任本计划的管理人或托管人，应当按照本合同关于管理人和托管人权利义务和职责的约定履行管理人和托管人职责。新任管理人或新任托管人接任之前，原管理人或原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原管理人或原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或托管费。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展期

1、本计划存续期届满时，管理人可以决定到期清算终止，或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展期。

2、展期的条件

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本计划可以展期：

（1）本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

（2）本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资产托管机构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本计划财产；

（4）符合本计划的成立条件；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展期的程序

（1）在本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管理人可对本计划进行展期，展期的程序与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程序保持一致，

管理人将以短信或其他方式通知投资者，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展期的期限，展期变更生效日等。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的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如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日，则管理人将在公告中公布合同变更生效日前设定的临时开放日。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投资者已经同意合同展期。

（2）若展期成立，管理人应在本计划展期后5个工作日内，将展期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

（3）本计划可以连续展期，且展期次数不限。

4、展期的实现

（1）同意本计划展期的投资者人数（含管理人）不少于2人，且展期变更生效日符合展期条件的，本计划在展期变更生效日实现展期，否则本计划不能展期。

(2) 同意展期的投资者需同意继续持有本计划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和资产，且同意展期的投资者持有的本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本计划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和资产的规模，否则本计划不能展期。

5、展期的失败

若本计划展期失败，本计划在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发生后进入清算程序。

(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应当终止：

- 1、本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 2、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3、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 4、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 5、本计划存续期间，持续 5 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
- 6、本计划成立后，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未通过基金业协会的产品备案或未取得产品的备案确认函的，则管理人有权终止本计划，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7、不可抗力发生导致本计划不能存续；
- 8、因监管政策或监管规则的变化导致本产品违反相关监管政策或监管规则要求的，或监管机构通知（无论是口头或书面形式的通知）管理人停止开展此类资产管理产品的，则管理人有权停止开放本计划份额的参与并终止本计划，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9、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本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前述第 6 项约定的情形除外，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

(五) 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

1、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本计划在发生终止情形起 5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织成立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接管本计划财产之前，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保护本计划财产安全的职责。

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本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本计划财产清算小

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本计划清算程序

- (1) 本计划终止情形发生后, 由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统一接管本计划财产;
- (2) 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根据情况确定具体的清算期限;
- (3) 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对本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 对本计划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5) 制作清算报告;
- (6) 将清算报告报基金业协会并告知投资者, 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
- (7) 对本计划财产进行分配。

3、本计划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本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清算费用由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本计划财产中支付。

4、本计划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本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 将本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清算费用后, 按本计划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计划财产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缴纳所欠税款;

(3) 清偿本计划债务: 本计划债务主要包括应付管理费、托管费、银行间账户维护费、交易佣金、证券交易费用、银行汇划费用、销户费、管理人代表本计划及投资者处理本计划涉及诉讼、仲裁或争议解决的事项所产生的费用及支出等, 除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 其他费用的清偿由管理人、托管人核对无误后,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投资指令, 由托管人复核后支付。

- (4) 按本计划投资者所持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5) 清算后的剩余财产, 原则上以货币资金形式进行分配; 本合同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但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

本计划财产未按前述第(1)、(2)、(3)项约定进行清偿前, 不得分配给本计划投资者。

5、二次清算的处理方式

若本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或金融产品, 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

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或金融产品可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分配给投资者，二次清算期间，管理人、托管人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计提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费用。发生二次清算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

6、延期清算的处理方式

本计划因受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

7、本计划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结果由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结束后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并报告基金业协会，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

8、本计划相关账户销户

(1). 证券类账户销户

本计划证券类资产完成变现、结清相关权益、缴清相关费用后，管理人或托管人负责证券类账户的销户工作，销户过程中其他各方应给以必要的配合。

(2) 银行托管账户销户

本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管理人应向托管人申请注销本计划银行托管账户，托管人应予以配合。

(3) 与本计划财产有关的其他账户的销户：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办理。

9、本计划存续及清算期间，为支付本计划财产承担的各项税费，管理人有权预留相应金额，若预留金额不足以支付实际需缴存的税费的，差额部分由管理人通知投资者补足，管理人不负担垫付责任，投资者应当及时追加资金，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补足义务。

本计划清算期间，为支付最低备付金、结算保证金，管理人应预留相应金额，若预留金额不足以支付实际需缴存的备付金、保证金金额的，差额部分由管理人通知投资者补足，管理人不负担垫付责任，投资者应当及时追加资金，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补足义务。

10、本计划清算账册及文件应当由管理人自清算完毕之日起保存 20 年以上。

(六)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告基金业协会，并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报告报送基金业协会，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

二十六、违约责任

(一) 由于本合同当事人过错, 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 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如当事人均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应负的责任。本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 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 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 且在本合同签署之后发生的, 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变更; 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电力中断、互联网故障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及时通知其他方,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 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本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 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在没有欺诈、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 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在没有欺诈、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 托管人执行管理人的生效指令对本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

5、在本计划运作过程中, 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6、管理人或托管人任一方不因另一方的失职行为而给本计划财产或投资者造成的损失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责任。

(二) 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 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 合同能继续履行的, 应当继续履行。

(三) 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 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等非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资产或投资者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五) 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其他方当事人及委托人或计划财产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

(六) 投资者的债权人通过司法机关对本计划财产采取强制措施，由此造成本计划财产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及时将前述强制措施情况告知投资者。

(七) 本合同所称“损失”均指直接经济损失；所称“赔偿”，其赔偿范围均仅限直接经济损失。

二十七、争议的处理

(一) 发生纠纷时，本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予以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二) 纠纷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维护本计划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 本合同适用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解释。

二十八、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 合同的成立

本合同是约定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者签署后成立，投资者为机构的，本合同自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之日起成立，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本合同自投资者本人签字、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之日起成立。

合同签署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等）可能由于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系统技术

等等发生改变，各方同意管理人基于投资者的利益有权按规定采用新的签署方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 （1）投资者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 （2）本计划成立。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本计划终止，本合同终止，但本合同项下的财产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等仍然有效。

（三）合同的组成

《第一创业信壹 10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是管理人对于本计划重要事项的说明，是本合同重要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投资者参与、退出本计划的申请材料和各销售机构出具的本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 10 年，从本计划成立日起算。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展期条件下可展期，但按照本合同约定出现本计划应当终止的情形时，本计划将提前终止并进行清算。

（五）投资者自签署本合同即成为本合同的当事人，在本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本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本合同的当事人。

（六）本合同已经包含完整、必要的托管人运营操作事项。为满足备案需要，本合同适用托管协议为指《第一创业证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关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资产托管协议》（协议编号：（集合计划）第一创业证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托管协议 2014 第 1 号），但各方特别认可并同意，该托管协议中凡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内容均以本合同约定内容为准，托管协议中如有超出本合同、法律、资管新规、资管细则、格式指引所规定托管人职责的事项，均仅以本合同所明确约定的托管人应尽职责为限。

二十九、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二）投资者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

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本条上一款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投资者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管理人保障投资者退出本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公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

（三）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四）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五）合同其他方签署本合同即视为知悉/授权托管人可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而处理个人信息；托管人承诺对上述个人信息的处理合法合规，其他方亦已知悉其享有《个人信息保护法》项下所有相关权利。如果个人信息系由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该方承诺已告知并获得相关个人同意向另一方提供个人信息，且个人已知晓个人信息的使用用途。）

（六）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均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以专人送达、挂号信邮递、特快专递等线下送达，或以电子邮件、传真等电子送达的形式发送至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

本条相关约定适用于本合同项下的或者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函件、协议、文书等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后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以及调解、诉讼、仲裁、执行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一方约定的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有变更或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出现停机、故障、弃用、删除等情况的，应及时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通过书面/电话等方式告知对方。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不准确或变更后未及时告知的，以原约定的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为准；修改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并告知对方后，以新的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为准。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1）专人或邮寄送达：被通知方于送达回执或签收单签字之日；

（2）电子专送：通知进入被通知方指定接收电子信息的系统之日。

同时采用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方式的，以其中最快达到对方者为准。

因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告知对方、被通知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则：专人送达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送达信息到达电子送达地址所在系统时，即为完成有效送达。

三十、保密

(一) 合同当事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央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

(二) 本合同所称涉密信息为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协议过程中或为履行协议而从各方（包括该方所属各部门、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总公司、各级分公司、各分支机构、直属各单位及前述单位的任何关联实体）获取或者知悉的信息或者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以口头、书面或以其他方式反映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事项。

(2) 不对公众公开的文件、资料、信息、数据等内容。

(3) 履行合作任务而制作含有对方涉密信息的研究分析材料或工作成果等。

(4) 根据一般的商业判断或管理，在某些情况下，双方进行沟通、交流的行为本身等。

(5) 其他有关战略规划、管理方法、商业模式、改制上市、并购重组、产权交易、财务信息、投融资决策、产购销策略、资源储备、客户信息、招投标事项等经营信息。

(6) 设计、程序、产品配方、制作工艺、制作方法、技术诀窍等技术信息。

(三) 涉密信息仅限于为实现本合同目的且确有必要、最小范围的参与本合同的工作人员知悉。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涉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且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

(四) 合同当事人有义务对涉密资料按照涉密等级采取相应必要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合同当事人应当建立保密机制、制定保密制度、采取保密措施，对涉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如发生涉密信息泄露或者可能泄露的情形，任何一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并采取补救措施，责任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出现法律法规及规定不明确的本保密义务中未做约定的情形，任何一方应本着谨慎、诚实、勤勉的态度，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履行保密义务。

(五) 除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相关审核批准外，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向中国境外（含港澳台）主体及受中国境外（含港澳台）主体实际控制的境内主体提供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六) 上述保密义务并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免除，任何一方将长期持续履行本合同的保密义务，直至涉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七) 任何一方如发生违反本保密义务规定的任何情形，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三十一、廉洁承诺

(一) 反商业贿赂：本合同各方不得为获得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商业贿赂，不对合同相对方及其员工和员工的家庭成员行贿或输送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物品及就业机会等，同时禁止给予合同相对方员工及其家庭成员不合适的商业礼仪或馈赠，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贵重物品、高价值文化礼品、旅游、考察、高规格接待等。

(二) 本合同各方承诺，各方工作人员在开展服务业务活动中，均严守廉洁从业底线，不存在违反廉洁从业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行为，不违反公平公正原则，不得以任何形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公职人员、本合同对方或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不干扰、唆使、协助他人干扰廉洁从业自律管理工作。

(三) 严格约束员工及代理人或代理机构：本合同各方承诺严格要求本方的员工遵守廉洁承诺条款，若本方员工及本方的代理人或代理机构违反相关承诺即视为本方违反。

(四) 责任承担：如果本合同一方或多方违反前述廉洁承诺条款，守约方将有权立即单方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此而给其造成的全部损失。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投资者明确说明本计划的风险，不保证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投资者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一式叁份，管理人、投资者、托管人各执一份，管理人需按照监管要求报备相关机构的份数另计，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投资指令（样本）

投资指令（样本）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__ __专用表

第一创业*****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编号：202* 年第 * 号	
指令日期：202* 年 ** 月 **日	
*****资产托管部： 敬请贵部根据以下提供的收款人名称、开户行、账号、到账日期和划款金额划款。	
资金划出账户：	
账号：	
开户行：	
到账时间：	
收款人：	
开户行：	
账号：	
划款金额（小写）：	
划款金额（大写）：	
资金用途：	
备注：	
管理人签章：	托管人签章：
审批人：	审批人：
复核人：	复核人：
经办人：	经办人：

附件二：第一创业证券指令发送授权通知（样本）

尊敬的托管人：

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托管协议、备忘录）的相关约定，我公司授予雷岩等同志负责托管在贵司的所有资产管理产品的运营管理工作。本授权书变更或终止时我公司另行通知。我公司有效授权人员，指定如下：

授权范围	授权人员	签字样本
指令经办	雷岩	
	杨晓文	
指令复核	周南鸿	
	黄小芳	
指令审批	孙蕤	
	黄焕元	

划款指令签发业务章（预留印鉴章）：

由上述对应授权范围内任一签字样本签署的投资指令均有效。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起生效。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三：投资监督事项表

投资监督事项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投资范围	<p>(1) 固定收益类：同业存单国内依法发行并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交换公司债券）、同业存单；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票据（ABN）、资产支持证券（ABS）；债券逆回购等；</p> <p>(2) 资产管理产品：公开募集债券型基金、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公募 REITs, 包括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货币市场基金；</p> <p>(3) 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仅包括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的股票（或称北交所网上新股申购）；</p> <p>(4) 现金类：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同业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不含结构性存款）；</p> <p>(5) 参与债券正回购业务。</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2	投资比例及限制	<p>投资比例：</p> <p>1、资产配置比例</p> <p>(1) 本计划财产投向固定收益类资产（含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80%（含）-100%（含）；</p> <p>(2) 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含）-20%（含）；</p> <p>(3) 参与证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融出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p> <p>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p> <p>3、组合投资要求比例</p> <p>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p>

	<p>25%；除以收购公司为目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资产管理计划外，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单一融资主体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视为同一资产合并计算；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不包括募集两个以上投资者资金设立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封闭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受前述关于投资于同一资产的比例限制。</p> <p>投资限制：</p> <p>1、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p>（1）本计划参与证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投资者申购或赎回本计划份额导致本计划突破上述比例范围的不在限制之内，但是管理人应在具备可调整条件情况下的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约定的限制要求；</p> <p>（2）本计划参与债券、股票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且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3）长期信用债（除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之外）的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须在 AA 及以上（含），对于无债项评级的长期债券以最近一期的跟踪主体评级或担保方主体评级为准；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只考虑主体评级，主体评级应为 AA 及以上（含）；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只考虑债项评级，要求债项评级在 AA 及以上（含）；同业存单只考虑主体评级，主体评级应为 AA 及以上（含）；</p> <p>（4）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仅限于在证券交易所与银行间市场挂牌转让或交易流通的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不投向以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为底层基础资产的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p> <p>（5）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p>
--	--

	<p>限制；</p> <p>(6)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7) 本计划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9%，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流通股本的 10%；</p> <p>(8) 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修订变化后，若上述投资限制与之产生抵触，应以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同时管理人应通过合同变更的形式明确相应修订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p> <p>以上认可的评级机构包括中诚信证评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只要认可的任一评级公司出具的评级意见符合上述评级要求即可投资。</p> <p>3、托管人对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管理人应于合同生效前提供关联方名单，并在合同期限内根据变化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托管人仅根据管理人提供的名单，对资产管理计划买卖关联方发行的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进行关联交易监督。若管理人没有及时提供关联方信息，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对关联方证券进行监督，由过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p> <p>托管人应管理人要求向管理人提供托管人关联方名单。管理人对托管人提供的托管人非公开信息具有严格保密义务，并应严格控制知悉范围，除管理人为本合同义务履行之必要向相关工作人员、管理人员或相关授权人员披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披露外（该等人员亦有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不得向其他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披露、透露、泄露相关信息和资料，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投资者可通过托管人官方网站查询托管人年度报告并查阅其主要股东、主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p> <p>4、托管人对管理人运用本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开始。</p> <p>5、经投资者、管理人确认同意，托管人投资监督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受限于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如有）以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合规投资的责任在管理人，托管人对这些机构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者表示。如因上述机构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存在</p>
--	---

		<p>瑕疵而所引发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p> <p>6、投资监督事项涉及穿透核查或穿透计算的，管理人应当根据对账频率向托管人提供投资监督事项所必需的后端资产管理产品交易材料、交易数据等基础数据，如托管人认为管理人提供的材料无法满足其投资监督需求，有权要求管理人补充。托管人仅根据其收到的基础数据进行监督，如因基础数据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导致托管人投资监督有误的，托管人不承担责任。</p> <p>7、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可能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但难以明确界定时，应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p> <p>9、管理人经托管人催告仍不按约定与托管人对账，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履行投资监督职责的，由过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p>
3	其他(如有)	<p>如本产品拟在托管账户以外开展活期存款投资业务，管理人须事前征得托管人同意，并在管理人与托管人、活期存款存款行签署活期存款投资三方操作备忘录(或管理人与托管人签署活期存款投资操作备忘录)后方可进行相关投资。管理人在托管账户以外开展活期存款投资前，未征得托管人同意或未签署操作备忘录的，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管理人的活期存款投资指令。</p>

附件四 联系人名单

1、托管人

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托管业务部			
岗位	姓名	电话	备注
业务联系协调人	石丽	021-35965255	邮寄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0 号 邮政编码：200082 托管人指定传真号码：021-35965967 指令接收联系电话：021-35905495 接收指令及估值文件及数据的邮箱： shtgzl@psbcshtg.com; shtghs@psbc shtg.com; 涉及账户开户相关文件往来指定邮箱： shtgqs@psbcshtg.com 我行投资监督邮箱： shtgjd@psbcshtg.com 深证通小站号：K0271
指令分拣	施惠夫	021-35905495	
估值核算人员	夏南	021-35905489	
估值核算人员	甘甜	021-35965256	
估值核算人员	陈天笑	021-35965250	
估值核算人员	陈玮婷	021-35966555	
估值核算人员	张静斐	021-35905495	
估值核算人员	张凯	021-35966556	
交易监督人员	葛一波	021-35965259	
清算人员	李亦范	021-35905492	
清算人员	周如静	021-35905493	
清算人员	夏士杰	021-35905490	
清算人员	倪佳	021-35965239	

2、管理人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传真电话：0755-23838999-8593	
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9 楼		邮政编码：518048	
岗 位	姓 名	分 机	EAMIL
估值对账	张彩云	0755-23838099	zhangcaiyun@fcsc.com
投资指令经办	雷岩	0755-23838065	Leiyan@fcsc.com
投资指令复核	黄小芳	0755-23838082	huangliaofang@fcsc.com
投资监督事项对接人	胡彦清	0755-23838765	huyanqing2202@fcsc.com